

合同编号：2023-CSKJ-59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沙头生态文化旅游区提质提升规划项目

项目中标编号：ESZCQQS-C-F-230083

项目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合同编号：2023—CSKJ—59

设计证书等级：【蒙】城规编（212078）乙级

发包人：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0日



发包人（全称）：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设计人（全称）：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沙头生态文化旅游区提质提升规划项目设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7。
- 1.3 《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10。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大沙头生态文化旅游区提质提升规划项目
- 2.2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 2.3 规划设计规模及内容：大沙头生态文化旅游区提质提升规划范围

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

计划开展设计日期：2023年8月5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0月20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 设计人提交全部最终成果：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 6.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76.86万元）含税。
-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分阶段支付设计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1	成果完成
第三次付费	30%	22.86	提交最终成果
备注			

1. 发包人在支付每笔设计费后，设计人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方，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合同设计费不接受以物抵顶设计费，如需要抵顶，经双方协商确定，另作规定。

3. 发包人须按时足额向设计人指定账号支付设计费。

开户名：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开户账号：05490101040025176

行号：10319104901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条件。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经协商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量的评定按照设计院完成的成果深度及工作量来评定。

8.2 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8.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发包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全部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销售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转卖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联系（通知）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内容。

2、如有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有效，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附件为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磊

电 话: 15049456987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604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177048833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青城支行

银行帐号: 05490101040025176

行 号: 103191049015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17日

